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责任
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至 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3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5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7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并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57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1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19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俊超、连益民。另根据贵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周俊超、连益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响应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战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和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合并，同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9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合并后的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26）。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审计相关业务，并将全部从业人员转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向北京市财政局申请办理从业资格的注销手续，并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相关监管部门交回原有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合并后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并承担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前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13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5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57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和“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157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1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19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报告的全部责任。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

